

证券代码：835690

证券简称：信源信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向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293,1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王霁岩、李志慧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相应编制了 2024 年度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 1 年。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000 元，主要为接受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软件外包与测试服务。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5,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周向东和郑州信之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使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以内的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在授信额度内的授信用途、金额、利率等最终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获批授信额度和期限内的授信使用（包括贷款、保函开具等）并办理相关手续。本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9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叶剑平、王艺陶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